

河北工程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8〕40号

关于印发 《河北工程大学赴国（境）外交换生 学分和成绩置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基地：

《河北工程大学赴国（境）外交换生学分和成绩置换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18 年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工程大学赴国（境）外 交换生学分和成绩置换管理办法（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河北工程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赴国（境）外院校或研究机构学习交流的在读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以下简称交换生）。

二、置换原则

1. 交换生在国（境）外院校或研究机构所取得的学分和成绩整体置换为我校同一学期的学分和成绩。

2. 交换生在国（境）外院校或研究机构所选课程应与其所学专业相关，每学期考试课选课门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3 门。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照要求选课，必须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递交国（境）外院校或研究机构的书面说明。否则返校后不予办理学分和成绩置换手续。

三、置换程序

1. 交换生返校后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递交国（境）外院校或研究机构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成绩置换申请。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无误后加盖部门公章。

2. 交换生将加盖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公章的申请材料递交至教务处或研究生部，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审核无误后为其置换成绩。

四、置换标准

1. 课程分数置换标准

将交换生在国（境）外院校或研究机构考试获得分数的平

均分，整体置换为交换生在河北工程大学相应学期所有课程分数，交换生获得所有课程学分。

(1) 国(境)外院校或研究机构成绩为等级制的，按照以下标准将交换生成绩置换为百分制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100	95	90	89	85	80	79	75	70	69	65	60	55

(2) 国(境)外院校或研究机构成绩为分数制但不以 100 分为满分的，按照成绩占满分中的比例置换为百分制成绩。

(3) 国(境)外院校或研究机构成绩为百分制但以 50 分为及格分的(如英国、澳大利亚等英联邦国家)，按照公式“ $60 + (\text{交换生国外大学成绩} - 50) \times 0.8$ ”置换为百分制成绩。

(4) 国(境)外院校或研究机构成绩仅以“通过”或“不通过”标识的，“通过”按照 85 分置换，“不通过”按照 55 分置换。

2.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1) 在交流期间国(境)外院校或研究机构未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应届毕业交换生，需完成我校毕业设计(论文)。

(2) 根据河北工程大学与国(境)外院校或研究机构合作协议，在交流期间需按照国(境)外院校或研究机构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且只获得我校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交换生，其国(境)外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可以置换为我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3) 根据河北工程大学与国(境)外院校或研究机构合作协议，在交换结束后可获得双方学校学位(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交换生，在其拿到国(境)外院校或研究机构毕业(学位)

证书后，学习成绩整体置换为我校相应学期成绩，包含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五、补考

经置换后，成绩不及格的交换生需重修相应课程学分，重修科目和时间按照教务处或研究生部相关规定执行。

六、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科交换生成绩置换细节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研究生交换生成绩置换细节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研究生部负责解释。